附件1

六安高新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

园区服务商遴选方案

## 遴选目标

本项目计划遴选2家服务商为我单位2025年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项目总包服务商。

1. 遴选流程

本次遴选工作将由六安高新区管委会自行组织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团，按照自主报名、专家评审打分方式进行。

三、遴选要求

根据省工信厅相关工作要求，为提升六安高新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成效，按照严格遴选择优原则，对服务商工作职责和申报条件要求如下：

**（一）工作职责**

配合工作专班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建设工作，对照整体考核目标，分解制定各指标落实方案。牵头对园区节能环保行业试点企业进行系统调研摸底，根据省工信厅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项目验收要求，结合企业共性和个性问题，提供整体数字化诊断及改造方案。根据总包服务商的整体数字化转型方案，通过自身软硬件集成和数据集成服务能力，将整体方案落实到企业具体应用场景中，为企业提供“一对一”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。

**（二）申报资料**

1.《六安高新区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服务商报名表》

2.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整体工作思路和相关证明材料。包括：

（1）企业综合实力证明：企业基本信息、主要产品和服务、企业资质、体系认证情况、数字化领域软件著作权情况。

（2）能力业绩证明：优质项目实施经验及案例、行业数字化改造实施经验及案例。

（3）本项目实施方案：园区产业现状、示范园区建设目标、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分析；总包方案及企业样本点打造；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实施及验收方案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1.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，按照要求提交申报资料，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申报单位在遴选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遴选无效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。

3.申报单位遴选所使用的资格、信誉、荣誉、业绩与企业认定必须为本申报单位所拥有。

五、质疑和投诉

1.申报单位认为遴选文件、过程或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质疑。申报单位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。

2.质疑、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质疑书、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遴选文件、过程或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，提供相关事实、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，便于有关单位调查、答复和处理。

3.报名材料需要签字盖章处，必须有单位法人签字（签章）和单位盖章。